关于**《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约谈办法》的说明**

为强化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，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防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，根据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约谈办法》的要求，我局制订了《揭阳市交通运输局安全生产约谈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。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订依据和制订过程

为强化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，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防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，根据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约谈办法》的要求，按照《揭阳市安全生产约谈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市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实际，制订了《办法》，5月23日，征求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、榕城区住建局、局直属单位、局有关业务科室、执法支队意见，经研究，采纳了部分意见建议后修改完善，《办法》属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，2023年7月14日市司法部门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，经进一步完善后形成本办法。

1. 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包括总则、约谈情形、约谈程序与实施、责任追究、附则五章十五条规定。

1. 总则。共三条，主要是明确制订依据、约谈人及约谈对象、约谈方式。
2. 约谈情形。共二条，主要是明确由局安委会负责人约谈和由局安委会成员单位（科室）约谈的两类情形。
3. 约谈程序与实施。共六条，主要是明确了约谈的程序和实施。
4. 责任追究。共二条，主要明确约谈的责任追究条款。
5. 附则。共二条，主要明确《办法》负责解释单位、施行日期和有效期限。